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有關代扣代繳 2024 年度末期股息之個人所得稅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通函及 2024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7 日的有關擬分派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的公告，其中有關擬分派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 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稅務機關意見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本公司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本公司對有關代扣代繳 H 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工作安排如下：

1.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 H 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下文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2.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 10%至 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其中香港和澳門地區居民適用的稅率為 10%），本公司將直接按有關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3.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 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仍按 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親臨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並提供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本公司擬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H 股股東負責。

代扣代繳港股通 H 股股東所得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之內地 H 股股東（「港股通 H 股股東」）之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中國結算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港股通 H 股股東，具體時間以港股通 H 股股東實際收到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日期為準。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及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

1.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 H 股股東記錄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

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期在 H 股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上述擬分派 2024 年度末期股息之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舉行之 2024 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公佈。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 年 5 月 7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